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24号

关于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配套 建设工程（广州海洋实验室海洋科技支撑 平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你单位报批的《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配套建设工程（广州海洋实验室海洋科技支撑平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下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19号，其中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配套建设工程（广州海洋实验室海洋科技支撑平台）（下称“原项目”）占地面积4156平方米，建筑面积41229.5平方米，从事热带海洋环境动力与生态过程、边缘海地质演化与油气资源、热带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保护和海洋环境观测体系及其关键技术等学科领域的研究。在原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拟对3#实验楼（地下1层、地上13层）实验室布局、实验类型和原辅材料使用等进行变更与扩建，拟投资3000万（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建设“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配套

建设工程（广州海洋实验室海洋科技支撑平台）改扩建项目”（下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10-440115-04-01-966582），整合成热带海洋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LTO）、边缘海与大洋地质重点实验室（OMG）和热带海洋生物资源与生态重点实验室（LMB），主要围绕热带海洋环境动力与生态过程、边缘海地质演化与油气资源、热带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保护和海洋环境观测体系及其关键技术等学科领域进行研究，同时新增建设食堂和废水处理设施等。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由原项目调配，扩建后新增食堂，不设住宿，实行8小时一班制，年工作250天。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19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的较严值。

（二）排气筒P01排放的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50%执行），NMHC、TVOC、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排气筒P02、P03、P04、P08排放的甲醇、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50%执行),NMHC、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三氯甲烷参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6排放限值,溴化氢参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二氯甲烷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P05、P06、P07排放的氯化氢、氮氧化物、酚类、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50%执行),NMHC、TVOC、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排气筒P09、P10、P11排放的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50%执行),溴化氢参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P12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醇、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酚类、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

醛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东、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4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综合实验废水（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实验清洗废水、实验冷却废水、海洋生物养殖废水、纯水机反冲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混凝絮凝沉淀+SBR序批式反应槽，处理能力： $6\text{m}^3/\text{d}$ ）处理；生活污水（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接驳市政污水管网，以上废水汇同冷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实验废液（含有毒有害实验清洗废液）单独收集暂存，纳入危废委外处理。

（二）有机实验废气设全密封空间（单层密闭正压）+通风橱（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无机实验废气部分设通风橱（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部分设外部集气罩收集。5-12层实验室废气（含有机实验废气和无机实验废气）和1303实验室有机废气分别经8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分别经8根57.75米高排气筒（P01-P08）达标排放；1304实验室无机废气分别经3套“SDG酸雾净化器”装置处理，尾气分别经3根57.75米高排气筒

(P09-P11) 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由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P12) 达标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对产臭区域进行加盖密闭, 并定期喷洒除臭剂。

(三) 优化项目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 污泥、废活性炭、空试剂瓶、实验废液 (含有毒有害实验清洗废液)、一次性塑料用品、废弃培养基、废弃培养皿、生物样品废弃物、废手套、实验室废抹布、废吸附剂、电泳凝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餐厨垃圾、废油脂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滤膜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 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 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